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薛凌、吳秉叡等 16 人，因現行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未因應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分離，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已非財政部。有鑑於此，爰修訂本法第五條條文，針對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財政部分離，權責已然獨立。信用合作社的主管機關由金管會銀行局監理之，而非本條文中的財政部。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連署人：黃偉哲 趙天麟 陳亭妃 楊 曜 李俊偲

蕭美琴 陳明文 吳宜臻 何欣純 姚文智

蔡煌瑯 李昆澤 蘇震清 蔡其昌

## 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因實質主管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非由財政部監理之。